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（一）选课是学生的权利，也是学生的义务。学生应根据自身的学习能力和兴趣爱好，结合专业要求，自主选择课程并按时上课，不得无故不参加课程。

（二）选课实行选课导师制。选课导师负责指导学生选课，并负责跟踪选课及上课情况。学生选课前应主动与选课导师沟通，明确选课意向及选课要求。

（三）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以最新学期选课课程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，进一步明确好学生选课选课要求，明确选课导师负责指导选课并负责选课跟踪。

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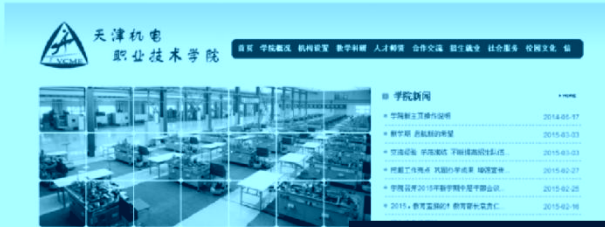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原则，选课导师负责审核选课计划，并报学校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退选),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位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 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